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24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Jason Jong Ho Chon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Jason Jong Ho Chon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Jason Jong Ho Chon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Jason Jong Ho Chon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Jason Jong Ho Chon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路军先生(以下简称“路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辞任本公司第二类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

路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的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谨此对路先生于其任期内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披露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已披露《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摘要》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已由“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68号”变更至“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

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

邮政编码:266011

电话:0532-82982011/0532-82982133

传真:0532-82822878

电子邮箱:qggj@qdport.com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现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需要调整原 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证e访谈(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变更后: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9:30—10:30;

2、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除召开时间以及地点变更外,公司本次说明会其他安排不变。因本次说明会变更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邵亚楠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邵亚楠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邵亚楠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邵亚楠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邵亚楠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邵亚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邵亚楠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聘任符合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04、临2021-006和临2021-012号公告)。

截至2021年4月末,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销量		2021年4月			2021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51658	31700	62.96	163367	84980	92.24
	销量	48825	28451	71.61	168848	87994	91.89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10824	8625	25.50	57202	29227	95.72
	销量	16242	8648	87.81	61286	35301	73.61
变速器	产量	4369	4779	-8.58	10431	10126	3.01
	销量	3929	2903	35.34	13178	10185	29.39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3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3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胥亚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4,87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095%。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8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35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5,518,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84,86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1%;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7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443%;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557%,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84,86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1%;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7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443%;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557%,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84,86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1%;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7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443%;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557%,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84,86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1%;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7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443%;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557%,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86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1%;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7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443%;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557%,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84,86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1%;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7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443%;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557%,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3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拟于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784,4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月5日、4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莱茵达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3,2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高靖娜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明细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6日	2.91	1,381,200	0.11%
		2020年12月17日	2.89	2,827,200	0.22%
		2020年12月18日	2.92	2,954,150	0.23%
		2020年12月21日	2.87	215,500	0.02%
		2020年12月24日	2.95	1,362,900	0.11%
		2020年12月28日	2.81	992,200	0.08%
		2020年12月30日	2.76	666,850	0.05%
		2021年3月17日	3.32	597,200	0.05%
		2021年3月18日	3.31	302,800	0.02%
		2021年3月19日	3.33	1,202,350	0.09%
		2021年3月22日	3.28	397,650	0.03%
		2021年4月6日	3.14	903,100	0.07%
		2021年4月7日	3.16	1,325,600	0.10%
		2021年4月8日	3.15	1,227,170	0.10%
		2021年4月9日	3.11	1,740,100	0.13%
		2021年4月12日	3.03	199,800	0.02%
		2021年4月19日	3.14	572,400	0.04%
		2021年4月20日	3.26	899,100	0.07%
		2021年4月21日	3.16	613,200	0.05%
		2021年4月22日	3.15	318,000	0.02%
		2021年4月23日	3.06	399,400	0.03%
		2021年4月26日	3.06	460,500	0.04%
		2021年4月27日	3.04	561,100	0.04%
		2021年4月28日	3.00	589,900	0.05%
		2021年4月29日	3.00	430,200	0.03%
		2021年4月30日	2.99	112,530	0.01%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8日	2.60	5,000,000	0.39%
		2020年12月30日	2.50	5,000,000	0.39%
		2021年1月6日	2.43	5,000,000	0.39%
合计				38,252,100	2.97%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莱茵达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98,270,000	15.38%	160,017,900	12.41%
高靖娜	无限售流通股	79,380,000	6.16%	79,380,000	6.16%
合计		277,650,000	21.54%	239,397,900	18.57%

3、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353,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将在本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将在本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1、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160,017,900	12.41%
高靖娜	持股5%以上股东	79,380,000	6.16%
合计		239,397,900	18.57%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拟使用减持股份的资金回购部分已质押的股票,优化资产结构,达到降杠杆及降股份质押率的目的。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353,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3、相关风险提示

(1)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3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经事后审核发现,原通知中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附件一: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附件一: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除以上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查询。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3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1.1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
1.01	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2	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玮、廖丰羽

联系电话:0571-87851738,联系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1001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
1.01	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2	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			
1.01	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2	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回执

截止2021年月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3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事后审核发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一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未合并计算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表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29,442,219 股 持股比例:17.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64,974,230 股 持股比例:12.80%

更正后:

附表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08,822,219 股 持股比例:23.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44,354,230 股 持股比例:18.95%

除以上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查询。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4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